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判员费用标准

人员费用标准（节）：每天比赛按早上、下午、晚上分为三节。

1.裁判长、编排长费用：240元/人/节。

2.编排费用：参赛人数在300人以下编排长费用为120元/人，编排员70元/人；300人-600人编排长费用为240元/人，编排员140元/人；600人-900人编排长费用为360元/人，编排员210元/人；900人以上编排长费用为480元/人，编排员280元/人。

3.一级裁判员：140元/人/节。

4.二级裁判员：120元/人/节。

5.三级裁判员：100元/人/节。

6.伙食补贴：30元/人/顿（若未提供餐食）。

7.交通补贴：绕城内20元/人/天，绕城外40元/人/天。



成都市羽毛球协会

 2025年1月13日